中共浦江县委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时代浦江民政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和《关于推进新时代金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金委发〔2020〕10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营商环境、项目招引、创新发展”三大攻坚年活动，扎实做好民政领域“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动社会治理再提升、民生福祉再改善、兜底保障再强化、营商环境再优化、改革创新再深化，持之以恒、持续发力，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添光增彩。到2022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0000元以上，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的55%以上；每万人拥有登记和备案社会组织达到38个，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我县常住人口比例达万分之十；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5%以上。

二、大力实施“智慧救助”，更好确保精准高效

（一）完善救助体系。统筹推进“1+8+X”大救助体系建设，加快全省大救助信息平台落地运行，形成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新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优抚安置、扶残助残、扶贫政策配套衔接。试点低保救助对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接省级大救助信息平台，完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探索开展社会救助异地申请服务。（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局）全面推行支出型贫困救助，加大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扶持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工作。（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进一步量化救助范围、细化救助标准、简化救助流程，突出临时救助“救急、救难”的作用。（县民政局）

（二）增强兜底保障。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实现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与扶贫政策相互贯通。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一年渐退制度，稳定增收后再退出救助范围。（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完善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机制。（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建立多维度贫困指标测算和家境调查体系，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及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单独列户纳入低保范围。（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保局）加大产业扶贫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人行浦江县中心支行）

（三）优化特殊群体关爱。提升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发挥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服务能力，将儿童福利工作纵向延伸至乡镇（街道）及村一级，到2022年, 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福利服务站和村（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配好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 解决服务报酬。（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县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到2022年，全县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人力社保局）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纳入平安浦江建设。加大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升级改造投入，规范救助程序，完善联动机制，加大寻亲力度，加强流浪返乡人员网格化管理，落实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政策。（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照护。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排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和巡访帮扶长效机制。（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留守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县文明办、县文广旅体局）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积极作用，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妇联）

（五）打造现代慈善高地。建立完善慈善救助体制机制，引导慈善资源合理流动，推动“互联网+慈善”“社工+慈善”发展。加大慈善宣传力度，稳定慈善工作者队伍。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慈善捐赠。（县民政局、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推进慈善基地创建，深化“慈善一日捐”活动，打造浦江慈善品牌。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

三、大力实施“智慧治理”，更好实现共建共享

（六）规范基层群众自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深化“后陈经验”，落实村级事务工作流程32条，推进村务监督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完善基层网格员、民情民访代办员等制度。推进行政村规模调整“后半篇”文章，加强新村组织建设和融合发展。（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安静，做好省级村（社区）组织换届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新一届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保障的实施意见》，按照城市社区服务用房总面积在县城建成区不少于800平方米，县城建成区外不少于500平方米标准，到2022年全部配建到位，着力打造未来社区“居民会客厅”。开展村（社）活动场所新建和提升改造。（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建设局、县国资办）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提高社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招录、管理和考核等制度建设，落实和完善“三岗十八级”薪酬保障制度。注重从连续任社区主职满5年、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街道（乡镇）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通过竞争性选拔等方式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社区工作者每人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八）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大支持力度，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专项用于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和能力提升。重点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等建设，不断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有计划培育一批本土品牌公益服务项目、1家品牌组织和2名领军人物。（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县人力社保局）优化登记流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对拟任负责人审核制度。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建立秘书长专职化制度，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制机制。（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民政局）

（九）发挥社工志愿者合力。多层次选拔培养社会工作人才，通过给予津贴、奖励等措施，鼓励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加强持证社工继续教育，开展专业社会工作督导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将高层次社工人才纳入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县委人才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推动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将社会工作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实现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县人力社保局）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编制财政预算时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指标。（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相关部门）支持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推行“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规范志愿者记录和信用管理，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制度。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养老等民生服务。（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团县委）

四、大力实施“智慧养老”，更好满足个性需求

（十）创新养老服务体系。开展第五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实现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范围，将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服务补贴对象。建有至少1家中高端康养机构，全县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达42张以上。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开展医养护融合服务。（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大资金投入，到2022年，确保福彩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统筹县域康养资源。探索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合理分担的康养服务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租赁服务体系。（县民政局、县残联、县经济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十一）推广养老数字服务。对接“浙里养”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救助等资源对接，提升养老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利用“互联网+”技术，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设立县、乡、村三级“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账户，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服务。（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局）

（十二）提升居家养老质量。国土空间规划应保障养老服务需求，编制《浦江县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制订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办法，推进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等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助餐配送餐长效运行。实施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建设局、县财政局）

（十三）加强困难老人关爱。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需求评估办法，确定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补贴资金和评估经费纳入财政保障，重点用于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照护。（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县医保局）到2020年，公办养老机构应完成失智症照护专区设立，床位数不少于总数的5%。实现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探索在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社区设置老年电视大学教学点。（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建设运营。（县金融办）

（十四）强化护理人才支撑。加强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按规定发放护理员技能等级补贴。到2022年，每60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500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五、大力实施“智慧服务”，更好推动便民利民

（十五）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和地名文化保护。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推进“千年古县”地名文化挖掘和保护，健全“地名评定”专家评审和论证制度。加强地名命名管理，将地名规划融入城镇控制性详规，实现多规合一。深化平安边界建设，提升界线管理水平。探索门牌编制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委政法委）

（十六）推进水库移民安置融入服务。做好新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实施过程监管。优化项目扶持结构模式，科学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集体经济薄弱移民村消薄成果，帮扶移民增收致富。加快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和移民稳定发展，促进移民和谐融入。（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七）推进婚姻登记便民利民服务。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推进婚俗改革，构建和谐婚姻家庭。长效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创新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县民政局、县妇联、县财政局）推进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和历史数据核对电子签名工作，实现婚姻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县民政局、县委改革办、县大数据局）

1.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民政事业发展活力

（十八）推进民政“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民政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推行民政服务“码上办”，深化“婚育户一件事”“救助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联办服务，推动民政服务向“零次跑”和“高质量”转变。探索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养老服务补贴等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民政局、县委改革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局）

（十九）深化生态殡葬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编制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治丧环境，完善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倡导绿色文明生态殡葬，推行安息堂、树葬等生态安葬。到2022年，每个乡镇（街道）建有节地生态安葬点，全县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加强骨灰跟踪管理，规范殡葬秩序，破除丧葬陋习。（县民政局、县委改革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二十）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配足配强基层民政管理服务人员，承担民政工作职能。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行政或事业编制干部专职从事民政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常住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配备3名左右，常住人口在10万人以上的，配备5名左右民政经办服务人员，专职从事民政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招录、薪酬等参照参照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二十一）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县委、县政府每年听取一次民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民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民政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民政铁军。加大对民政事业发展投入，落实民政工作经费，提升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法治民政建设，实施“互联网十民政执法监管”，全面落实民政“双随机—公开”监管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建设“清廉民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着力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